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7执恢315号

申请执行人刘丹妮、被执行人林燕霞：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丹妮与被执行人潘国胜、林燕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2)粤0307执恢3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燕霞名下的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村住宅共四层房产（权属证号：6000640143）（不含加建部分）。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询价条件。本院经摇号确定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林燕霞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村住宅共四层房产（权属证号：6000640143）（不含加建部分）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人民币7070440元【详见广衡(评)字[2021]第SF04CSZA001-1号评估报告】。

已向申请执行人刘丹妮、被执行人林燕霞送达广衡(评)字[2021]第SF04CSZA001-1号评估报告一份、评估报告结果及异议通知书一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70440元，被执行人对上述评估报告的异议已由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作出回复，回复结果已通知被执行人。本院将以上述财产评估价格即7070440元作为拍卖财产的起拍价。

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

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丹燕、曾远游

联系电话：0755—2885713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高原路63号平湖法庭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恢3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刘丹妮

被执行人潘国胜，

被执行人林燕霞，

关于申请执行人刘丹妮与被执行人潘国胜、林燕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2425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粤0307执1244号，该案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5月12日，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1413587.07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7月26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燕霞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村住宅共四层房

产(权属证号:6000640143)(不含加建部分),查封文号为(2020)粤0307执1244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案债务,本院依法将上述房产以委托评估结果7070440元于2022年9月15日10时至2022年9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582>)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余梅

以12506640元的最高价竞得,并已付清全部拍卖款项。现经竞买人余梅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其不具备在深圳市购买被执行人林燕霞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村住宅共四层房产(权属证号:6000640143)(不含加建部分)的资格,故向法院申请撤销拍卖并退回上述房产的拍卖款。

本院认为,竞买人无购买本案涉案房产的资格,并向本院申请撤销拍卖,应予以准许。竞买人申请退回上述房产的拍卖所得价款,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2022年9月15日10时至2022年9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582>)进行的被执行人林燕霞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村住宅共四层房产(权属证号:6000640143)(不含加建部分)房产的拍卖,并将本次拍卖所得价款人民币12506640元退还竞买人余梅

二、重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燕霞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六约村住宅共四层房产（权属证号：6000640143）（不含加建部分）以清偿债务。余梅 不得参与上述房产后续的竞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龙  
审 判 员 张 丹 燕  
执 行 员 黄 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 远 游